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廖經鶴

電話：02-82366985

電子信箱：chingho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9226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26022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十二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（以下簡稱試務規定）」業經本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會並以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諒達。
- 二、上開函附件之試務規定修正全文第十二點規定漏列，並將第十三點規定誤植於第十二點規定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